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印

81.		廳長		由事		文收總	
		長				字第	
		2. 芳				P28 號	
						別文	
						別類	
稿擬		稿		機關		送達	
郭開明		李作棟		各機關		本廳	
		周中記				別類	
檔案		去文		中華民國		件附	
字第		均字第		五月廿一日		為	
9280		時封發		時校對		時繕寫	
號		號		時判行		時送核	
		時用印		時擬稿		時交辦	

會
登記
收

張發

口大

6

訓令

令本廳各機關

奉

有政府奉五月十五日省會二字第6號訓令

行政院奉五月十五日部令乙字第1170號訓令

令仰遵照 查因陸分令外合符抄發原報各令仰

遵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報各報各建設廳進事項一份

廳長譚

會計室字之六

郭

五十六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十五日收到

事由	(密)奉 院令抄發審查報告及建議改進事項	附	
由	令仰遵照由	件	
擬辦			
批示			
湖北			
政務			
訓令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五日節安乙字第(11702)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			

建設廳

民國卅五年五月十三

省會字第646號

建字 9284

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處字第二〇七號訓令開：據監察院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察法字第三七五五號呈為據審計部呈以准主計處先後函送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及各機關二、三級決算附件業經審查完竣編製審查報告及審查數額表提經本部第五三六次審計會議決議通過除審查通過及建議改進等事項具載於審查報告請政府鑒核施行並因各機關決算編送甚少另函主計處自三十六年度起彙編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至少須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真實決算數字為根據外茲以審計法第四十五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末段各規定等語同三十六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審查報告及審查數額表明細表等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檢

同各件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應准備案分行并送國防最高委員會
 除分別令行并函送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合行抄發原審查報告建議改進事項及該省軍管處出決算
 審定數額明細表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原審查報告建議事項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以達

附抄發原審查報告建議改進事項一份

主席 萬耀煌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石仲賢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出歲入總決算審查報告

五、建議改進事項

查國家總決算為國家執行預算之結果不僅示以往施政成績及財務效能尤貴為將來實鑑藉資改善閱三十二年度國家總決算審核之大概情形起於上述茲更就應行改進事項擇要臚陳如次用備採擇

(一) 總決算之彙編嗣後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之真正決算數字為根據

查總決算之編制必須以單位決算為基礎始能表現預算執行之實際情況歷年以來京內外各機關於倉皇戎馬之餘對於計政不免忽略其應編各種報表多未能遵行坐以總決算之彙編不得不借公庫決算或撥會紀錄以攷并非完全根據單位決算彙編之二級決算多方湊合強為比

較而其真正決算數字歲入部份不及百分之一歲出部份均佔百分之二虽有事实土之困難終非正常之道擬請政府重申前令嚴飭各機關應編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務必依法辦理并請主計機關自三十二年度起國家歲入歲出撥決祇至少須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真正決算數字方予彙編

(二) 歲計會計公庫三方面之帳目應尽可能使之一致單位決算公庫決算及總會計報告三者各有其法定根據據及作用其內容固不尽同但三者既為撥決算所依據或悉照別審核總決算亦當以之為資料編製此三報告之起訖日期或到帳日期應使相合其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及表示方式亦應尽可能使之一致以期相互對照而便勾稽今查總決算時附三十二年度公庫決算表內列國庫

存緊急命令撥付款以及各項收支科目與三十二年度總會計報告所列各該科目不尽符合而總決算內包容各機關歲入歲出權責發生總數是否與總會計報告歲入應收款及歲出應付款科目之本年查定數相一致更只明瞭我國計政基礎近年甫行奠定自難一蹴而期精密完善甚望主計機關統籌計劃俾歲計會計公庫三方面之步伐益趨齊一庶財務監督自可加強而庶政亦易入正軌也

(三) 國家資本支出在總會計上應增設總科目統制之查國家之預決算關於債務收入及資本支出兩項性質與一般收支稍有不同其收付雖已實現而權責并未了銷故會計處理除作收支紀錄外同時並應作資產負債性質之備忘紀錄以便日後查攷今總會計處理債務收支可擬妥善惟國家預決算內列有營業投資及基本支出登收回

基金收入之科目在總會計普通基金總平衡表上尚未見表示似可以借款辦法增設科目表示之雖在各特種基金已分別設有科目然在普通基金設統制科目似仍有必要且普通基金將一切資產負債包羅無遺尤足表示國家整個財務狀況也

(四) 公營事業之盈餘應運解公庫

查各公營事業機關盈虧不等其有盈餘者應依法繳庫其虧損者固可依法撥補但不少機關之會計報告經主管機關綜合彙編後盈虧相抵僅表示其差額國家總決算內在列公營盈餘收入實際多係此差額盈餘而非全部盈餘其餘部份則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分配統籌撥補此與公庫制度之精神不無違背況我國公有營業及事業正在萌芽尚須續議計劃加速發展而監督方式之完善與否關係殊

銀今後對於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盈餘似宜不必經主管機關解轉即由各公營機關直接繳庫入帳以符規定而裕庫收。

(三)各機關公款收支應格依公庫法辦理。自公庫法施行後政府各機關之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所有收入均應歸庫列收庫帳一切經費亦均應依據預算由庫支出是在使政府機關之現金發兌關係免除營私舞弊誠屬法良意美乃數年來各機關對於公庫制度仍有未嚴格遵行者如一般機關仍有將公款存入商業銀行生息事業機關更常擁大量公款統籌支配其甚者如重慶市自治稅收曾有起收提獎辦法各省市法院機關之法收曾有起收留用於經費

之办法鹽務機關并於收入內提存大量公益金備作便宜
之需一般課稅機關則有就收入稅款挪墊於經費開支情
事皆與公庫法規不合似應切實糾正制止
又前於二十九年度撥決預算審查報告內擬具建議
改進事項如(一)緊急命令撥發款項應有限制及事後補辦
手續(二)統籌支配制度應予廢除(三)總決算各科目關款項
自批閱自行移轉情事應予制止等項在本決算案內亦有
同樣情形深願能以此予與現俾國家財政之監督愈趨
完備。